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港傳染病通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中港衛生當局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隨着內地與香港的交往日益頻繁，香港與內地的衛生當局有必要透過加強溝通，使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可及時實行。

通報機制

3. 去年粵港兩地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促使兩地急須設立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便迅速及時互換有關傳染病事件和疫情的重要資料。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粵港兩地的專家同意加強綜合症通報機制，定期交換最新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臨牀療法，以及流行病學及研究進展等資料。及後，這項安排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擴展至澳門。

4.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曾多次會面，並同意加強以下範疇的合作：

- (a) 每月互換三地有關須呈報疾病(香港有 33 種)的資料(有關於廣東、香港及澳門的須呈報的疾病分別載列於附件 A、B 及 C)，並在有需要時交換三地關注的傳染病資料；

- (b) 三地迅速互報突然爆發多宗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資料；
- (c) 設立有關機制，透過電話及／或傳真進行點對點溝通(例如廣東省衛生廳、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衛生防護中心)；
- (d) 安排互訪，務求加深了解另外兩方處理傳染病的公共衛生工作；以及
- (e) 粵港兩地就綜合症的最新情況維持定期互報。

5. 故此，在現有機制下，在廣東爆發的綜合症、禽流感及登革熱等傳染病均會及時知滙香港。

6. 此外，自從去年爆發綜合症後，衛生署已和內地衛生部保持緊密聯繫。衛生署接到內地衛生部每月發出的內地傳染病情況撮要，以及其他內地城市的重大傳染病爆發資料。今年四月於北京和安徽發生的小規模綜合症爆發證明了這安排行之有效。

高層聯絡

7. 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高層衛生官員亦定期會面，以交換最新情報及加強在傳染病防禦及控制的合作。第三屆三地衛生行政高層聯席會議於十月十五至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三方衛生當局透過是次會議在多個公共衛生課題、防治傳染病及食品衛生監督的課題上，分享了今年的工作經驗，並對今後的工作與合作，進行了友好和具建設性的討論。會議亦重申了對及時交換資訊的重視。

下一步的工作

8. 當局非常了解與內地當局維持密切聯繫的重要，以便我們能迅速地回應任何可能的爆發情況。當局會密切監察與內地的聯絡網，並在須要時就保護公共衛生的措施在適當更改。

9. 請委員閱悉此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內地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1. 鼠疫
2. 霍亂*
3. 病毒性肝炎
4. 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 傷寒和副傷寒
6. 艾滋病*
7. 淋病
8. 梅毒
9. 脊髓灰質炎
10. 麻疹
11. 百日咳
12. 白喉
1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4. 猩紅熱
15. 流行性出血熱
16. 狂犬病
17. 鉤端螺旋體病
18. 布魯氏菌病
19. 炭疽
20.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傷寒
21. 流行性乙型腦炎*
22. 黑熱病
23. 瘧疾*
24. 登革熱*
25. 新生兒破傷風
26. 肺結核*
27. 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這七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粵港澳三地指定通報的八種傳染病範圍內。

流感並不是法定報告傳染病，但須通報粵港澳。

香港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1. 結核病*
2.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3. 阿米巴痢疾
4. 桿菌痢疾
5. 水痘
6. 霍亂*
7. 登革熱*
8. 白喉
9. 食物中毒
10. 退伍軍人病
11. 麻風
12. 瘡疾*
13. 麻疹
1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15. 流行性腮腺炎
16. 副傷寒
17. 瘟疫
18. 狂犬病
19. 回歸熱
20. 風疹(德國麻疹)
21. 猩紅熱
22. 破傷風
23. 傷寒
24. 斑疹傷寒
25. 病毒性肝炎
26. 百日咳
27. 黃熱病
28.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29. 甲型流行性感冒 H5
30. 日本腦炎(乙型腦炎)*

* 這六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粵港澳三地指定通報的八種傳染病範圍內。

愛滋病和**流感**並不是法定報告傳染病，但須通報粵港澳。

澳門法定報告的傳染病

1. 霍亂*
2. 傷寒和副傷寒
3. 其它沙門氏菌感染(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
4. 志賀氏菌病(包括細菌性痢疾)
5. 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6. 細菌性食物中毒(包括葡萄球菌及肉毒桿菌中毒，不包括傷寒和副傷寒、其它沙門氏菌感染、志賀氏菌病及大腸桿菌引起的腸道感染)
7. 阿米巴病(包括急性阿米巴痢疾)
8. 結核病(所有種類)*
9. 鼠疫
10. 麻風
11. 破傷風(所有種類)
12. 白喉
13. 百日咳
14. 猩紅熱
15. 腦膜炎球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16. 軍團菌病
17. 流感嗜血桿菌感染(患有或無腦膜炎)
18. 梅毒
19. 淋球菌感染
20. 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性病淋巴肉芽腫)
21. 其它性傳染病(不包括梅毒、淋球菌感染、衣原體性淋巴肉芽腫及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
22. 沙眼
23. 急性脊髓灰質炎
24. 狂犬病
25. 登革熱(包括傳統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
26. 黃熱病
27. 水痘
28. 麻疹
29. 風疹(又稱德國麻疹)(所有種類)
30. 病毒性肝炎(所有種類)
31.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感染(包括無症狀的帶菌者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
32. 流行性腮腺炎
33. 瘧疾(所有種類)*

* 這五種傳染病已包括於現時粵港澳三地指定通報的八種傳染病範圍內。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乙型腦炎和流感並不是法定報告傳染病，但須通報粵港澳。